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
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将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整改,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基本情况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张清、常媛媛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5 号，以下简称《措施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张清、常媛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们执业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美尚）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督导,发现你们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你们在为*ST 美尚出具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前,你所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对*ST 美尚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意见分歧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下,你们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2019）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只有问题得到解决,才可以签署业务报告。你们不符合出具审计报告的条件。

你们上述执业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视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请你们严格遵照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措施决定书》后，公司、相关机构及人员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